

附表一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工程績效獎金評核報告表			備註
評核項目及配分		評分	
目標執行進度 (30分)	實際執行進度超前	26~30	1. 依績效獎金額度分3級發給。 2. 總分80分以上為第1級，發給單位績效獎金額度全額。
	實際執行進度如期完成	16~25	
	實際執行進度落後	1~15	
目標達成度 (20分)	達成度超越原目標	18~20	3. 總分75~79分為第2級，發給年度單位績效獎金額度90%。 4. 總分70~74分為第3級，發給年度單位績效獎金額度80%。
	達成度達成原目標	15~17	
	達成度落後原目標	1~14	
反映處理情形 (20分)	積極協調且有效順利處理反映事項	19~20	
	有效順利處理反映事項	16~18	
	順利處理反映事項	1~15	
行政作業 (10分)	如期完成且資料完整	9~10	
	如期完成各項資料	1~8	
綜合考評 (20分)	工作績效綜合考評	1~20	
總		分	

績效評估委員